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趙台安

相 對 人 玖航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怡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9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9萬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59萬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，又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，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關稅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

01 9萬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
02 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
03 法第4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
04 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59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05 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相關處分書、送
06 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為相當之釋明，
07 尚無不合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但相對人如為
08 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9萬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得
09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0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3 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

14 法 官 蔡鴻仁

15 法 官 林敬超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陳玟卉